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1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、院長非專任、環境衛生不佳、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，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，肇生該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；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，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